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緝字第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KAMATA MASARU（中文名：鎌田守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6年度偵字第1567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免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KAMATA MASARU （中文名：鎌田守）於民國105年10月13日下午1時1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（起訴書誤載為RBL-0385號，應予更正）租賃小客車，違規停靠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路0段00號附近，由北往南方向之慢車道旁，欲迴轉北寧路由南往北方向車道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迴車前，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，看清無往來車輛，並注意行人通過，始得迴轉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被告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迴車前未顯示左轉燈光，適有告訴人張世東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北寧路慢車道由北往南行駛，因閃避不及，兩車遂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倒地，受有右側肩峰關節脫臼及韌帶斷裂、肋骨多發性閉鎖性骨折、肩胛骨閉鎖骨折肩膀挫傷、手部挫傷及膝部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所為涉犯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案件時效已完成者，應諭知免訴之判決；又免訴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2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；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被告為本案行為後，刑

法第284條業於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，並自同年月31日起生效，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之法定刑為「6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」；修正後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法定刑為「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」，經比較新舊法之規定，修正後刑法第284條前段之規定並未有利於被告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。另被告所犯之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其追訴權時效不論依108年5月29日修正前後之刑法第80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均為5年，惟就追訴權時效之停止進行，已於108年12月31日修正公布，並自109年1月2日生效，將審判程序依法律之規定或因被告逃匿而通緝，不能開始或繼續部分，其期間已達第80條第1項各款所定期間，已由「4分之1」，修正為「3分之1」，是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，修正後刑法第83條第2項第2款規定延長停止原因視為消滅之經過期間，對被告較為不利，故依刑法施行法第8條之1後段規定，自應適用108年12月31日修正前之舊法，又依「擇用整體性原則」，關於追訴權時效之停止，及其期間、計算，應一體適用修正前刑法第80條、第83條等與追訴權時效相關之規定。

三、本案被告所為，係犯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該罪之法定刑為「6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」，依修正前刑法第80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其追訴權時效為5年，並應再依刑法第83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加計因通緝而停止之1年3月期間，合計為6年3月；又本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於106年8月29日繫屬於本院後，因被告逃匿，而由本院於106年11月24日發布通緝，致審判程序不能繼續等情，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06年8月29日北檢泰雨106偵15672字第08308號函上之本院收文戳日期及本院106年11月24日106年北院隆刑壬緝字第702號通緝書等件在卷可憑，此部分期間（自106年8月29日起至106年11月24日止），追訴權既無不行使之情形，即無時

效進行之問題。依上計算，被告於105年10月13日犯罪，經加計其追訴權時效與停止時效進行之期間（6年3月），再加計前述因實際行使追訴權而無時效進行問題之期間結果，本案之追訴權時效應已於112年4月10日完成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免訴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2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　官　倪霈棻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蔡旻璋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